



##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

核准文號：83年11月23日台財保第832062529號/台財保第832062537號

備查文號：100年7月19日宏壽傳字第100000807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平準保額、意外身故或殘廢時給付保險金額之人身傷害險。							
保障內容	<p>◆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給付項目：</p> <p>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00%。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2.殘廢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條款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之殘廢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p> <p>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且經醫院或醫師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p> <p>◆保險給付的限制：本附約殘廢、重大燒燙傷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p>							
投保限額	<p>◆各項職業類別/累計 MIPA、NIPA、IPA、RPA 限額： 第一類別/2,000萬元 第二類別/1,500萬元 第三類別/1,000萬元 第四類別/500萬元 第五類別/400萬元 第六類別/300萬元</p> <p>◆最低投保限額為30萬元、<b>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b>為2,000萬元。 投保年齡未達15足歲者，<b>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b>為200萬元。 投保年齡達66歲以上者，<b>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b>為600萬元。</p> <p>◆主被保險人投保意外身故或殘廢須受壽險保額之倍數限制： 最高為主契約投保金額之10倍；300萬元以下時，不受倍數限制。</p>							
投保年齡	<p>一、主被保險人：70歲以下，續保至75歲。</p> <p>二、配偶：70歲以下，續保至75歲。</p> <p>三、子女：23歲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年繳 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每十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職業類別					
	0歲至13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歲	保障期間未達15足歲	16	20	24	36	56	72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15足歲以上	依天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詳範例說明)					
	15歲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15足歲以上	依天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詳範例說明)					
保障期間已達15足歲以上		117	146	176	264	411	528	
16歲(含)以上		117	146	176	264	411	528	
商品特色	<p>1.補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之損失，使因意外事故所遭受之財物負擔降至最低。</p> <p>2.多了一層重大燒燙傷給付之保障，使意外風險的管理更完整。</p>							
售後服務	◆附加附約：可為本人、配偶及子女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MR)、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AHI)等附加條款，配偶及子女需同時附加(R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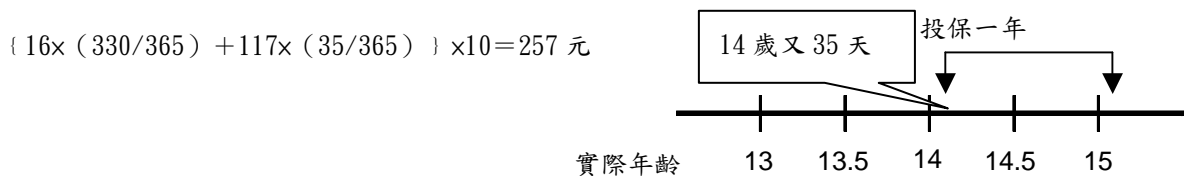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係以年繳方式及職業類別第一等級為例，保險費率如下表：

費率基礎	不含意外身故	含意外身故
每十萬元保額之費率	16 元	1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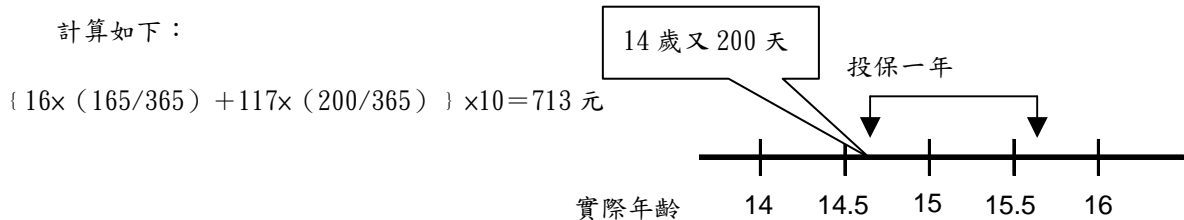
【範例一】投保年齡為 14 歲，但實際年齡 > 14 足歲

謝小美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35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範例二】投保年齡為 15 歲，但實際年齡 < 15 足歲

蔡小玲於實際年齡 14 歲又 200 天時投保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元，則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本商品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